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履职尽责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事项（以下简称“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该事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声明如下：

（1）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参与讨论和表决，也不存在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董事会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会议决议经过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程序合规，决议有效。

（3）该事项合公司经营规划

董事会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报表所列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评估报告，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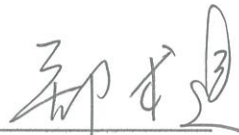
（4）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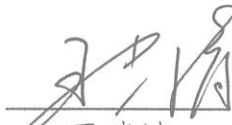
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事宜，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资产的实际情况拟定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保证本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履职尽责的声明之签字页)

声明人：
郑木建


王建清


张广贵

何云

边新俊

张磊

2021年1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履职尽责的声明之签字页)

声明人：_____、_____、
 郑术建 王建清

_____、_____、
 张广贵 何云
 何云


_____、_____、
 边新俊 张磊

2021年1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履职尽责的声明之签字页)

声明人：_____、_____、
 郑术建 王建清

_____、_____、
 张广贵 何云


_____、_____、
 边新俊 张磊

2021年1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履职尽责的声明之签字页)

声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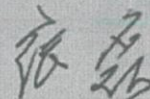
郑术建

王建清

张广贵

何云

边新俊


张 磊

2021年11月11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履职尽责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事项（以下简称“该事项”）发表声明如下：

（1）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作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对《关于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讨论和表决，也不存在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保证本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声明人：



2021年11月11日